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


敬啟者：

為加強同學對刑事司法系統的認識及提高防止犯罪意識，本校特為貴子弟舉行以下的參觀活動。敬希台端細閱活動之內容，詳情如下：

- 活動名稱：參觀「沙咀懲教所」
- 舉辦單位：本校訓導組
- 日期：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
- 地點：沙咀懲教所(大嶼山石壁水塘道35號)
- 對象：本校13至18歲男同學
- 服飾：整齊冬季校服
- 費用：全免
- 集合時間及地點：上午8時15分在本校小賣部
- 解散時間及地點：約下午1時30分在本校小賣部
- 負責老師：蘇恩樂老師
- 領隊老師：蘇恩樂老師、鄧毅恆老師
- 備註：
  1. 在活動當日，同學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
  2. 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兩小時前或內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則是次活動將自動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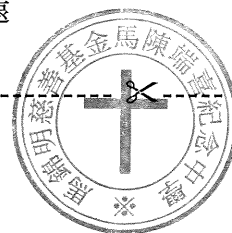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謹啟  
彭志遠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回條】-----  
(通函第 050/2021-22 號)  
(請於 12/11/2021 或之前將回條交蘇恩樂老師彙集)



敬覆者：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 ( ) 參加是次「參觀『沙咀懲教所』」活動。

如同意，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防疫要求及注意安全。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註：按懲教所參觀指引，同學必須提交以下資料：  
參觀者身份證號碼： \_\_\_\_\_ ( )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_\_\_\_\_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